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3月12日（星期四）9時6分至13時35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楊玉欣 林鴻池 蘇清泉 鄭汝芬
劉建國 王育敏 徐少萍 田秋堃 林淑芬 江惠貞
趙天麟 楊 曜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顏寬恒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李昆澤 鄭天財 周倪安 黃昭順 李貴敏 簡東明
邱文彥 楊麗環 蔣乃辛 管碧玲 賴振昌 楊瓊瓊
陳碧涵 陳亭妃 薛 凌 呂學樟 邱志偉 潘維剛
徐欣瑩 陳淑慧 陳怡潔 呂玉玲 林滄敏 羅明才
徐志榮 黃國書 （委員列席32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政務次長	陳益民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劉佳鈞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代理署長	張金鏘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 所 長	鐘琳惠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劉傳名
	統計處	處 長	劉天賜
	外交部	部 長	林永樂

（請假，由高次長振群代表列席）

亞東太平洋司
領事事務局
內政部移民署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

司 長 常以立
副 局 長 羅添宏
副 署 長 張 琪
副 組 長 林貽俊
副 組 長 蘇登仁

主 席：鄭召集委員汝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外交部林部長永樂就「政府如何因應印尼擬於五年內停止輸出家事勞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及外交部高次長振群等提出報告。委員吳育仁、陳節如、楊玉欣、蘇清泉、林鴻池、鄭汝芬、劉建國、王育敏、徐少萍、楊曜、許添財、江惠貞、李昆澤、趙天麟、周倪安、林淑芬及邱志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外交部高次長振群及內政部移民署張副署長琪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田秋堇、潘維剛及林滄敏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由於臺灣長期照顧制度遲遲未能建置健全，如：衛生福利部對居家服務補助時數過低，致使民眾之經濟能力無法負荷使用本國服務，而選擇外籍看護工提供服務，也因此，在占家事類外籍勞工比率高達83%之印尼政府宣布，設定於2017年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至國外時，勞動部考量民眾實際需求，即積極尋求外勞輸出替代國。

但長期照顧服務屬公共社會服務之基礎建設，若能促進其健全發展，不僅有助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更有利促進本國勞工就業，而目前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缺口最大為照顧服務員，卻因勞動條件不佳，導致領有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留任率僅約25%，職是之故，即使衛生福利部對有長期照顧需求家庭之補助策略有所改善，仍將因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而使本國長期照顧服務無法拓展。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何改善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之方案，以有效促進本國勞工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領域。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二、據桃園縣群眾服務協會陳情，該會於近日接獲臺南市某外籍看護工之申訴，故協助通報 1955 該外籍看護工從事許可外之工作，但其仲介公司卻事先至該外籍看護工工作之家庭，威脅於臺南市勞工局調查時，須配合說謊其並未從事許可外之工作，由此，顯見臺南市勞工局已有事先透露訊息予仲介公司之嫌。

甚者，臺南市勞工局進行查訪時，該外籍看護工仍告以實情，

並表示希望可轉換雇主並立即獲得庇護，但查訪人員卻拒絕提供庇護服務，反而要求其繼續留置於其工作家庭，並教導雇主如何規避相關法規，其因此深怕仲介公司得知後會予以報復，當下不知所措、泣不成聲且拼命懇求，而該查訪人員卻依然置之不理，如此離譜之處置方式，更突顯臺南市勞工局明顯有與仲介公司勾結之實。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立即提供陳情人相關協助，並於一個月內澈查前述事件，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針對該仲介公司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相關人員調查其有無違法事實，若有，應立即開罰或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以有效維護勞工之勞動權益、避免臺灣國際形象受損，並彰社會公義。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三、有鑑於我國引進之外籍看護工近八成來自印尼，過度依賴單一來源國，容易因為來源國政策改變（例如印尼擬於五年內停止輸出家事勞工）或偶發事件（例如廣大興事件、越南排華事件）而面臨缺工危險，甚至在對外交涉外勞政策時動輒得咎，損及國家利益。然我國近年拓展外勞新興來源國的成效有限，經常受限於國家外交處境困難、無法設立代表機構而作罷，不但違背「活路外交」的務實精神，更犧牲國內失能家庭之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與外交部密切合作，一個月內分別提出規劃報告說明拓展來源國的對象、彈性方法與具體時程，並將規劃內容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林鴻池 鄭汝芬

四、有鑑於照顧問題日益嚴重，據估計國內 1100 萬勞動人口中有五分之一的隱形照護人力，隨時因為照顧問題面臨離職危機，其中更

不乏中高階層資深管理人員，嚴重損及國家競爭力。但由於少子化與高齡化等因素影響，我國 15 歲至 65 歲勞動人口在今年達高峰後，未來十年內將以每年減少 18 萬人的趨勢下降，願意投入照顧服務工作者更是嚴重不足。「華僑」由於同文同種、對臺灣認同度高等因素，相對於「外籍勞工」具有許多優勢特徵，政府應極力爭取華僑留臺服務，以因應國內人力短缺的問題。然僑務委員會目前執行的「優秀僑外生留臺計畫」與「加值型僑生方案」均只著重在大學教育以上，卻忽略技職教育與建教合作體系。爰建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研議開放華僑進入技職教育與建教合作體系，並鼓勵其投入照顧服務產業，以充實我國照顧人力，於二個月內將研議結果與具體政策內容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林鴻池 鄭汝芬

五、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近十年來移工孩童案共通報 1,173 件，部分已隨移工家長返回原居地，部分被安置或居留，至今尚有 150 多位移工孩童遭遺棄，生父母不知去向。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維護渠等移工孩童之權益，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與內政部移民署，於一個月內擬訂在臺移工孩童合法出養及寄養之流程機制，確保移工孩童在臺生活、就醫及就學無虞，並應對移工加強宣導，俾減少移工因懷孕分娩而逃逸或遺棄子女之案件發生。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鴻池 蘇清泉 鄭汝芬

六、我國勞動人力在今年達到高峰，根據估計明年起將以每年 18 萬人下降，需要我國政府從各項育才、留才政策提升勞動力。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去(103)年 7 月上路，雖然讓留臺工作僑生人數成

長，然部分評點項目之平均積分偏低（如工作經驗年資、他國成長經驗、受僱企業是否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僑生普遍得點不易，似有檢討之空間。建請勞動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著手檢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讓優秀僑外學生得以根留臺灣，強化我國人口勞動能量。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林鴻池 王育敏

七、目前我國外籍勞工人數約有55萬多人，然而政府對「移工孩童」相關權益仍是付之闕如，對於號稱人權立國的臺灣實是一大諷刺，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於一個月內，掌握目前在臺所有「移工孩童」人數；其次，勞動部應協調由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安置「移工孩童」之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鄭汝芬

八、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是勞動部提供國人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但是近三年來，無論是申辦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貸款人數、參加創業研習課程人數，或者是諮詢輔導人次，均呈現下滑的現象。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執行狀況、改良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鄭汝芬

九、為有效監督就業安定基金的運用，避免預算遭致濫用，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 101 年至 103 年度經就業安定基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增計畫案，包括計畫名稱、預決算金額、執行單位及執行結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鄭汝芬

散會